

第四章 少年事件

台灣地區自73年以來，以12歲至18歲未滿之少年的犯罪人口率成長最鉅。73年犯罪人口率為每萬人有48.75人犯罪，至82年則成長為每萬人有121.52人犯罪，亦即10年來，每萬人少年中增加72.77個少年犯。

成年（18歲以上者）之犯罪人口率10年來整體而言，亦呈增加趨勢，尤其81年成年犯罪人率之增加幅度甚鉅，惟82年則略微下降。

至於12歲未滿之兒童的犯罪人口率近10年來，除81年之犯罪人口率與過去幾年相較，略呈上升外，並未有顯著增加。就兒童、少年及成年犯罪三者加以比較，可知十幾年來的社會變遷對12歲至18歲未滿的少年，衝擊最大（詳表4-1）。

第一節 少年犯罪狀況

少年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分為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管訓事件兩種。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之範圍，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少年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而未滿12歲之人，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亦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庭處理之。以下即依據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資料分析台灣地區少年事件概況。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以79年人數最少，且人數自79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1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少年人數，已增加為30,231人，較79年增加11,633人，82年略減為30,151人。刑事案件中，以78年人數最多，計2,171

表4-1 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暨成年犯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兒 童 犯			少 年 犯			成 年 犯		
	十二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十二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十八歲以上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73	4,629,185	649	1.40	2,240,816	10,925	48.75	12,142,511	53,219	43.82
74	4,610,494	809	4.75	2,229,099	11,070	49.66	12,418,460	55,628	44.79
75	4,567,994	991	1.99	2,198,889	12,051	54.80	12,687,727	60,366	47.58
76	4,505,058	949	2.11	2,180,200	14,695	67.40	12,987,354	68,342	52.62
77	4,425,509	920	2.08	2,216,426	16,251	73.32	13,261,877	58,360	44.01
78	4,365,104	963	2.21	2,228,312	18,167	81.53	13,514,024	66,595	49.28
79	4,312,171	863	2.00	2,268,912	16,955	74.73	13,778,320	67,070	48.68
80	4,216,456	940	2.23	2,320,982	23,838	102.71	14,019,404	90,337	64.44
81	4,132,616	1,200	2.90	2,366,221	29,031	122.69	14,253,657	135,116	94.79
82	4,048,254	1,406	3.47	2,407,072	29,251	121.52	14,488,680	134,185	92.61

資料來源：①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②兒童及少年犯罪人數由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提供。

③成年犯罪人數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說 明：①70年至79年兒童及少年犯罪人數係指各地方法院審理兒童及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之人數，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故總計人數較表所列數字為少。

②本表不含虞犯人數，亦不含票據犯。

人，嗣後逐年減少，至82年已降為1,406人，較78年減少765人。管訓事件中，則以79年人數最少，至81年已增為28,820人，較79年增加12,318人，82年又略減為28,745人（詳表4-1-1）。

近年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中，大多屬管訓事件，所占百分比高達88%以上，民國82年更高達95.34%，值得注意。至於管訓之虞犯少年，近五年來，以79年人數最多，總計1,368人，而以81年之377

表4-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虞犯少年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犯刑罰法令少年						虞犯少年	
	合 計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管訓事件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8	20,104	100	2,171	10.80	17,933	89.20	1,083	5.38
79	18,598	100	2,096	11.27	16,502	88.73	1,368	7.35
80	24,778	100	1,549	6.25	23,229	93.75	508	2.05
81	30,231	100	1,411	4.67	28,820	95.33	377	1.24
82	30,151	100	1,406	4.66	28,745	95.34	643	2.1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5 1712-06-07-05

說 明：本表含未滿12歲之兒童人數

人人數最少，82年又增加為643人（詳表4-1-1）。

壹、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之狀況

一、犯罪態樣分析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78年以觸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占33.58%，至82年，所占百分比已降為22.33%。79年以觸犯懲治盜匪條例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高達33.06%，惟嗣後已逐年減少，至82年僅占7.82%。80年仍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占29.37%。81年起則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占28.70%，82年所占百分比更增加為34.28%，高居首位，而78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僅占0.23%，此與行政院衛生署於七十九年十月九日公告，將安非他命類藥品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管理，對於吸食、持有、販賣安非他命者，改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管理，違反規定依第十

表4-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171	100.00	2,096	100.00
竊 盜	729	33.58	615	29.34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164	7.55	198	9.45
傷 害 物 罪	119	5.48	88	4.20
賊 殺 人	13	0.60	22	1.05
妨 害 自 由	206	9.49	121	5.77
妨 害 欺 詐	63	2.90	59	2.81
公 共 危 險	25	1.15	11	0.52
妨 害 風 化	14	0.64	20	0.95
侵 占 書 籍	35	1.61	59	2.81
偽 造 文 書	6	0.28	4	0.52
妨 害 家 庭	6	0.28	11	0.91
妨 害 公 務	17	0.78	19	0.29
妨 害 秩 序	1	0.05	6	0.05
脫 逃	—	—	1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	—	—	33.06
煙 毒 條 例	558	25.70	693	1.29
強 盜	11	0.51	27	1.72
搶 奪	104	4.79	36	2.58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49	2.26	54	0.14
違 反 藥 事 法	5	0.23	3	—
其 他	4	2.12	26	2.34
	42	—	23	—

表4-1-2(續)

罪 名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549	100.00	1,411	100.00	1,406	100.00
竊 盜	455	29.37	403	28.56	314	22.33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126	8.13	93	6.59	63	4.48
傷 害 物 罪	34	8.65	51	3.62	52	3.70
賊 殺 人	21	1.36	22	1.56	15	1.07
妨 害 自 由	94	6.07	45	3.19	47	3.34
詐 欺	42	2.71	9	0.64	27	1.92
公 共 危 險	5	0.32	8	0.57	3	0.21
妨 害 風 化	12	0.77	14	0.99	15	1.07
侵 占	35	2.26	28	1.99	28	1.99
偽 造 文 書	5	0.32	1	0.07	4	0.29
妨 害 家 庭	6	0.39	4	0.28	1	0.07
妨 害 公 務	11	0.71	10	0.71	9	0.64
妨 害 秩 序	2	0.13	2	0.14	2	0.14
脫 逃	4	0.26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5	0.32	—	—	—	—
煙 毒	251	16.20	149	10.56	110	7.82
強 盜	49	3.16	61	4.32	81	5.76
搶 奪	29	1.87	15	1.06	7	0.50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46	2.97	42	2.98	53	3.77
違 反 藥 事 法	270	17.43	405	28.70	482	34.28
其 他	30	3.03	40	3.47	5	6.26
	17		9	—		0.3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7-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78年犯竊盜罪者總計12,748人，所占百分比高達74.19%，嗣後所占百分比逐年減少，至81年，已降為46.92%，惟犯竊盜罪人數則自79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2年，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中，犯竊盜罪少年人數已增加為14,559人，所占百分比亦增加為50.87%。值得注意者為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宣告管訓處分之少年人數，78年僅23人，占0.13%，嗣後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呈逐年增加趨勢，81年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宣告管訓處分之少年人數已增加為10,437人，所占百分比亦增加為36.5%，惟82年人數又略為減少，所占百分比亦降為31.96%（詳表4-1-3）。

表4-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

罪 名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7,183	100.00	16,011	100.00
竊 盜	12,748	74.19	10,648	66.50
竊 盜	319	1.86	327	2.04
妨 害 風 化	187	1.09	192	1.20
殺 傷 人 害	463	2.69	399	2.48
妨 害 自 由	973	5.66	843	5.27
強 盜、搶 奪、結 夥 搶 劫	216	1.26	218	1.36
恐 嚇 搶 劫	267	1.55	347	2.17
詐 欺	584	3.40	832	5.20
公 共 危 險	52	0.30	47	0.29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條 例	75	0.44	59	0.37
違 反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3	0.33	739	4.62
其 他	620	3.61	394	2.46
	656	3.82	966	6.03

表4-1-3(續)

罪 名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竊 盜	11,019	48.10	13,419	46.92	14,559	50.87
賊 物	280	1.22	387	1.35	382	1.34
妨 害 風 化	125	0.55	177	0.62	171	0.60
殺 傷 人 害	309	1.35	386	1.35	497	1.74
妨 害 自 由	669	2.92	618	2.16	790	2.76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194	0.85	139	0.49	130	0.46
恐 嚇	327	1.43	258	0.90	367	1.28
詐 欺	790	3.45	957	3.35	539	0.08
公 共 危 險	44	0.19	19	0.07	22	0.37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條 例	63	0.28	84	0.29	107	31.96
違 反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7,211	31.48	10,437	36.50	9,147	2.07
其 他	276	1.20	286	1.00	593	4.59
	1,602	6.99	1,431	5.00	1,31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3-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二、犯罪少年之年齡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而以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人數最少。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仍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占37.75%，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占34.35%，二者合計共占72.10%（詳表4-1-4）。

其次，分析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78年及79年以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0年起則以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亦以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以上17歲未滿者，再次為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59.78%（詳表4-1-5）。

表4-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齡分組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947	100.00	1,807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48	7.60	149	8.25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74	19.21	427	23.63
16歲以上17歲未滿	613	31.48	581	32.15
17歲以上18歲未滿	812	41.71	650	35.97

表4-1-4(續)

年齡分組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30	9.45	88	6.63	100	7.4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12	22.67	272	20.48	277	20.50
16歲以上17歲未滿	399	29.00	406	30.57	464	34.35
17歲以上18歲未滿	535	38.88	562	42.32	510	37.7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再次，分析民國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14歲以上15歲未滿之少年係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而15歲以上16歲未滿、16歲以上17歲未滿及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則均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尤其17歲以上未滿18歲者占43.6%之高，其次始為犯竊盜罪者，且二者皆隨少年犯年齡層之上升呈增加趨勢（詳表4-1-6）。

表4-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

年齡分組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7,183	100.00	16,011	100.00
12歲未滿	963	5.60	863	5.39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557	9.06	1,548	9.67
13歲以上14歲未滿	2,791	16.24	2,657	16.59
14歲以上15歲未滿	3,756	21.86	3,264	20.39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350	19.50	2,955	18.46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690	15.66	2,716	16.96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076	12.08	2,008	12.54

表4-1-5(續)

年齡分組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12歲未滿	941	4.11	1,258	4.40	1,168	4.08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618	7.06	1,686	5.89	2,282	7.97
13歲以上14歲未滿	2,963	12.93	3,372	11.79	3,901	13.63
14歲以上15歲未滿	4,506	19.67	5,145	17.99	5,581	19.5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4,916	21.46	5,968	20.87	5,788	20.23
16歲以上17歲未滿	4,542	19.83	5,996	18.09	5,737	20.05
17歲以上18歲未滿	3,423	14.94	5,173		4,161	14.5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罪 名 別	合 計	14 歲 以 未 上 滿	15 歲 以 未 上 滿	16 歲 以 未 上 滿	17 歲 以 未 上 滿	18 歲 以 未 上 滿
總 計	1,351	100	277	464	510	
妨 害 公 務	2	—	—	1	1	
妨 害 秩 序	—	—	—	—	—	
偽 造 文 書	1	—	—	—	1	
妨 害 風 化	28	2	9	10	7	
妨 害 家 庭	9	—	—	2	7	
殺 人 罪	48	2	7	20	19	
傷 害 罪	50	4	13	19	14	
妨 害 自 由	26	—	4	14	8	
竊 盜	302	42	77	91	92	
強 搶	7	—	3	2	2	
搶 奪	50	3	8	19	20	
侵 佔	4	1	—	3	—	
詐 欺 背 信	2	—	—	1	1	
恐 嚇	65	11	19	22	13	
贓 物	15	—	3	2	10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99	8	25	35	31	
違 反 森 林 法	—	—	—	—	—	
煙 毒	81	2	7	24	48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61	18	84	158	201	
違 反 藥 事 法	82	4	15	33	30	
其 他	19	3	3	8	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 明：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三、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呈逐年增加趨勢，82年達53.4%。其次為國中畢業者，二者合計共占百分之七十以上。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二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77.33%，實應加強對少年肄、畢業者之輔導工作，以預防犯罪（詳表4-1-7）。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54%以上，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為國中畢業者，三者合計共占87%以上。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高中肄業及國中畢業者，合計共占90.39%，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較少（詳表4-1-8）。

四、犯罪少年之職業

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占52.92%，其次為在校學生，占15.25%，再次為從事製造業者，占11.03%，三者合計共占79.2%，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9）。

其次，分析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占46.39%，其次為無業者，占29.63%，二者合計共占75.92%，再次為從事製造業者，占9.37%，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亦少（詳表4-1-10）

表4-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947	100.00	1,807	100.00
不識字	2	0.10	1	0.06
初等教育 { 畢業	117	6.01	96	5.31
{ 肄業	47	2.41	41	2.27
中等教育 { 國 { 畢業	554	28.45	489	26.95
{ 中 { 肄業	854	43.86	890	49.25
{ 高 { 畢業	-	-	4	0.22
{ 中 { 肄業	365	18.45	279	15.44
高等教育 { 畢業	-8	-0.41	-	-
{ 肄業	-	-	7-	0.39
自修	-	-	-	-

表4-1-7(續)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不識字	1	0.07	1	0.08	-	-
初等教育 { 畢業	68	4.94	52	3.91	57	4.22
{ 肄業	35	2.54	36	2.71	23	1.70
中等教育 { 國 { 畢業	336	24.42	329	24.77	310	22.95
{ 中 { 肄業	696	50.58	698	52.56	722	53.44
{ 高 { 畢業	2	0.15	3	0.23	2	0.15
{ 中 { 肄業	228	16.57	201	15.14	232	17.17
高等教育 { 畢業	-	-	-	-	-	-
{ 肄業	10	0.73	8	0.60	5	0.37
自修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0-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7,183	100.00	16,011	100.00
不識字	18	0.10	10	0.06
初等教育 { 畢業	495	2.88	408	2.25
{ 肄業	1,489	8.67	1,225	7.65
中等教育 { 國 { 畢業	2,449	14.25	2,249	14.05
{ 中 { 肄業	9,754	56.77	9,064	56.61
{ 高 { 畢業	33	0.19	27	0.07
{ 中 { 肄業	2,891	16.82	2,928	18.29
高等教育 { 畢業	-	-	1	0.01
{ 肄業	54	0.31	98	0.61
自修	-	-	1	0.01

表4-1-8 (續)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不識字	10	0.04	10	0.04	12	0.04
初等教育 { 畢業	649	2.83	813	2.84	828	2.89
{ 肄業	1,510	6.59	2,051	7.17	1,556	5.44
中等教育 { 國 { 畢業	3,873	16.91	4,702	16.44	4,386	15.33
{ 中 { 肄業	12,516	54.63	15,707	54.92	16,096	56.24
{ 高 { 畢業	105	0.46	20	0.07	49	0.17
{ 中 { 肄業	4,027	17.58	5,019	17.55	5,385	18.82
高等教育 { 畢業	9	0.04	-	-	-	-
{ 肄業	206	0.90	274	0.96	306	1.07
自修	4	0.20	2	0.01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2-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五、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二者合計所占百分比以80年最高，共占96.58%，82年則降為93.93%。其餘貧困無以維生或中產以上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1）。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亦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2年家境小康者占72.4%，勉足維持生活者占22.2%，二者合計

表4-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1,351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11	0.82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1	0.07
製 造 業	149	11.03
水 電 燃 氣 業	12	0.89
營 造 業	53	3.92
商 業	51	3.77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0	0.74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66	4.89
公 共 行 政、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76	5.63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1	0.07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206	15.25
{ 無 業	715	52.9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1-05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94.6%，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2）。

六、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惟所占百分比皆自79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俱存者占73.87%，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1.55%。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父母俱存者占75.8%，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1.03%（詳表4-1-13、14）。

表4-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28,618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137	0.48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47	0.16
製 造 業	2,682	9.37
水 電 燃 氣 業	192	0.67
營 造 業	725	2.53
商 業	838	2.93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234	0.82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340	1.19
公 共 行 政、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611	5.63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56	0.20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13,275	46.39
{ 無 業	8,481	29.6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6-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947	100.00	1,807	100.00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80	4.11	80	4.43	39	2.83	46	3.46	55	4.07
勉足維持生活	392	20.13	441	24.41	356	25.87	379	28.54	312	23.09
小康之家	1,463	75.14	1,280	70.84	973	70.71	895	67.40	957	70.84
中產以上	12	0.62	6	0.33	8	0.58	8	0.60	27	2.0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7,183	100.00	16,001	100.00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627	3.65	452	2.82	579	2.53	1,249	4.37	821	2.87
勉足維持生活	3,982	23.17	4,671	29.17	6,631	28.94	7,521	26.30	6,352	22.20
小康之家	12,286	71.50	10,636	66.43	15,310	66.83	19,303	67.50	20,720	72.40
中產以上	288	1.68	252	1.57	389	1.70	525	1.83	725	2.5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947	100.00	1,807	100.00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父母俱存	1,609	82.64	1,540	85.22	1,125	81.76	989	74.47	998	73.87
父存母亡	46	2.36	44	2.43	42	3.05	43	3.24	46	3.40
母存父亡	114	5.86	90	4.98	83	6.03	110	8.29	101	7.48
父母俱亡	7	0.36	9	0.50	4	0.29	10	0.75	3	0.22
父母分居	171	8.78	124	6.86	122	8.87	38	2.86	39	2.89
父母離婚				-		-	130	9.79	156	11.55
父或母不詳				-		-	8	0.60	8	0.5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母或母不詳分類。

表4-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7,183	100.00	16,001	100.00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父母俱存	14,122	82.19	13,245	82.75	18,822	82.16	21,922	76.66	21,693	75.80
父存母亡	402	2.34	448	2.80	565	2.47	747	2.61	732	2.55
母存父亡	940	5.47	788	4.92	1,342	5.86	1,949	6.82	1,768	6.18
父母俱亡	68	0.04	47	0.29	81	0.35	115	0.40	117	0.41
父母分居	1,651	9.61	1,483	9.26	2,099	9.16	927	3.24	938	3.28
父母離婚	-	-	-	-	-	-	2,809	9.82	3,156	11.03
父或母不詳	-	-	-	-	-	-	129	0.45	214	0.7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母或母不詳分類。

貳、虞犯少年

一、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78年至80年間，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以79年之75.21%爲最高，81年則降爲29.95%。81年起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其次始爲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占45.45%，其次爲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占35.58%，二者合計共占81.03%，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5）。

二、虞犯少年之年齡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近五年來，皆以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惟所占百分比至81年已降爲23%。其次78年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次多，79年起，則以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人數次之。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仍以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人數，占24.92%，其次爲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占23.98%，再次爲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占17.09%，三者合計共占65.99%，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大多在14歲以上17歲未滿之間（詳表4-1-16）。

三、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自79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81年前爲國中畢業者，82年則爲高中肄業者。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高達

表4-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

行 爲 別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15	100.00	1,335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 之 人 交 往	1	0.10	3	0.2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者 進 入 之 場 所	129	12.71	228	17.08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3	0.22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者 刀 械	112	11.03	60	4.49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 夜 在 外 遊 蕩 者	2	0.20	6	0.64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23	2.77	31	2.32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者 之 麻 醉 或 迷 幻 物 品 者	748	73.69	1,004	75.21

表4-1-15(續)

行 爲 別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 之 人 交 往	-	-	4	1.07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者 進 入 之 場 所	193	38.37	186	49.73	290	45.45
參加不良組織者	3	0.60	-	-	23	3.61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者 刀 械	45	8.95	27	7.22	41	6.43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 夜 在 外 遊 蕩 者	1	0.20	2	0.53	11	1.72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38	7.55	43	11.50	46	7.21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者 之 麻 醉 或 迷 幻 物 品 者	223	44.33	112	29.95	227	35.5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15	100.00	1,335	100.00
12歲未滿	2	0.20	3	0.22
12歲以上13歲未滿	27	2.66	32	2.40
13歲以上14歲未滿	89	8.77	107	8.01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17	11.53	203	15.21
15歲以上16歲未滿	233	22.96	321	24.04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91	28.67	349	26.14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59	25.22	320	23.97

表4-1-16 (續)

年 齡 分 組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12歲未滿	2	0.40	8	2.14	6	0.94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8	3.58	18	4.81	34	5.33
13歲以上14歲未滿	48	9.54	53	14.17	77	12.07
14歲以上15歲未滿	84	16.70	75	20.05	109	17.09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25	24.85	79	21.12	153	23.98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42	28.23	86	23.00	159	24.92
17歲以上18歲未滿	84	16.70	55	14.71	100	15.6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60.66%，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為國中畢業者，三者合計共占89.49%（詳表4-1-17）。

四、虞犯少年之職業

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占百分比之49.53%（約占一半），其次為在校學生，占25.24%，再次為從事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者，占11.29%，三者合計共占86.06%。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18）。

五、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二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90%以上。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仍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高達72.1%，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占22.73%，二者合計共占94.83%，二者合計共占94.83%，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9）。

六、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惟所占百分比已自78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值得注意者為虞犯少年之父母離婚者，81年僅53人，占14.17%，82年人數增加為118人，所占百分比亦增加為18.49%。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仍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占65.99%，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8.49%，二者合計共占84.48%，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20）。

表4-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15	100.00	1,335	100.00
不識字	2	0.20	1	0.07
初等教育 { 畢業	68	6.70	53	3.97
{ 肄業	36	3.55	36	2.70
中等教育 { 國 { 畢業	235	23.15	337	25.24
{ 中 { 肄業	519	51.13	669	50.11
{ 高 { 畢業	2	0.20	4	0.30
{ 中 { 肄業	152	14.98	228	17.08
高等教育 { 畢業	—	—	—	—
{ 肄業	1	0.10	7	0.52

表4-1-17(續)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不識字	1	0.20	1	0.27	—	—
初等教育 { 畢業	48	8.75	24	6.42	35	5.49
{ 肄業	21	4.17	34	9.09	26	4.08
中等教育 { 國 { 畢業	106	21.07	49	13.10	91	14.26
{ 中 { 肄業	276	54.87	223	59.62	387	60.66
{ 高 { 畢業	1	0.20	2	0.53	2	0.31
{ 中 { 肄業	51	10.14	40	10.70	93	14.57
高等教育 { 畢業	—	—	—	—	—	—
{ 肄業	3	0.57	1	0.27	4	0.6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5-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638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1	0.16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3	0.47
製 造 業	42	6.58
水 電 燃 氣 業	—	—
營 造 業	6	0.94
商 業	17	2.66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2	0.31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13	2.04
公 共 行 政 、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72	11.29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5	0.78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161	25.24
{ 無	316	49.5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6-05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15	100.00	1,335	100.00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47	4.63	42	3.15	37	7.36	31	8.29	25	3.92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240	23.65	359	26.89	153	30.42	116	31.02	145	22.73
小 康 之 家	715	70.44	925	69.29	310	61.63	222	59.36	460	72.10
中 產 以 上	13	1.28	9	0.67	3	0.60	5	1.33	8	1.2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15	100.00	1,335	100.00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父母俱存	778	76.65	1,018	76.25	378	75.15	259	69.25	421	65.99
父存母亡	27	2.66	52	3.90	18	3.58	15	4.01	16	2.51
母存父亡	80	7.88	93	6.97	34	6.76	28	7.49	40	6.27
父母俱亡	9	0.89	5	0.37	11	2.19	5	1.34	7	1.10
父母分居	121	11.92	167	12.51	62	12.33	13	3.47	31	4.86
父母離婚							53	14.17	118	18.49
父或母不詳							1	0.27	5	0.7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母或母不詳分類。

七、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78年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占60.42%，嗣後所占百分比逐年減少，81年僅占8.48%。79年起，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自77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1年，所占百分比高達78.12%（詳表4-1-21）。

民國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人數總計354人，較81年增加130人，占全部虞犯少年(638人)人數55.49%，較81年減少4.4個百分點。其中仍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計274人，占全部虞犯少年中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290人)人數之94.48%。其次爲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計49人，占全部虞犯少年中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

表4-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

行 爲 別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88	100.00	412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人交往者	--	--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入之場所者	105	36.46	215	52.18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械者	1	0.35	--	--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夜在外遊蕩者	1	0.35	1-13	--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7	2.43	183	3.16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74	60.42		44.42

表4-1-21 (續)

行 爲 別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40	100.00	224	100.00	354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人交往者	3	--	3	1.34	0	0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入之場所者	175	76.67	175	78.12	274	77.40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	--	3	0.8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械者	--	--	--	--	2	0.56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夜在外遊蕩者	1	--	1	0.45	3	0.85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26	3.75	26	11.61	23	6.50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9	19.58	19	8.48	49	13.8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迷幻物品者（227人）人數之21.59%。再次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計23人，占全部虞犯少年中逃學或逃家者（46人）人數之88.46%。足見虞犯少年中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及逃學或逃家者，大多為女性虞犯少年，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則多為男性虞犯少年（詳表4-1-15、21）。

第二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壹、概 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以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近五年來，皆以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78年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占45.64%，至82年已降為40.30%。其次為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2年各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因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65.5%。其他因生理、心理或學校等其他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1）。

貳、家庭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78年占83.6%之高，惟所占百分比已自79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2年降為68.4%。其次為因家庭破碎而犯罪者，78年占13.35%，嗣後所占百分比逐年增加，至82年已增加27.38%。82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家庭因

表4-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78年	合 人數	19,130	109	1,084	8,731	3,869	84	5,253
	計 %	100.00	0.57	5.67	45.64	20.22	0.44	27.46
79年	合 人數	17,818	89	1,266	7,327	3,609	99	5,428
	計 %	100.00	0.50	7.37	41.12	20.25	0.56	30.46
80年	合 人數	24,285	297	1,835	9,528	5,621	164	6,840
	計 %	100.00	1.22	7.56	39.23	23.15	0.68	28.17
81年	合 人數	29,926	90	2,522	12,137	7,211	122	7,844
	計 %	100.00	0.30	8.43	40.56	24.10	0.41	26.21
82年	合 人數	29,969	123	3,213	12,077	7,552	149	6,855
	計 %	100.00	0.41	10.72	40.30	25.20	0.50	22.8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素中，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計8,265人，占68.44%，其次為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3,307人，占27.38%，二者合計共占95.82%，其餘因犯罪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或貧困難以維生等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2）。

參、社會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93%以上，78年更高達97.88%，82年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占94.48%，其餘因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或因失業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3）。

表4-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不正常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維生	
78 年 合 計	人數	8,731	13	1,166	137	26	7,299	30	30
	%	100.00	0.15	13.35	1.57	0.30	83.60	0.34	0.34
79 年 合 計	人數	7,327	12	981	76	19	6,198	13	13
	%	100.00	0.16	13.39	1.04	0.26	84.59	0.18	0.18
80 年 合 計	人數	9,528	36	1,566	128	10	7,704	21	21
	%	100.00	0.38	16.44	1.34	0.10	80.86	0.22	0.22
81 年 合 計	人數	12,137	22	2,683	279	16	9,064	35	35
	%	100.00	0.18	22.11	2.30	0.13	74.68	0.29	0.29
82 年 合 計	人數	12,077	47	3,307	318	43	20	8,264	77
	%	100.00	0.39	27.38	2.63	0.17	68.44	0.63	0.63

表4-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不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幫派	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	失 業	
78 年 合 計	人數	3,869	49	3,787	8	3	22
	%	100.00	1.27	97.88	0.21	0.08	0.57
79 年 合 計	人數	3,609	86	3,496	1	11	15
	%	100.00	2.38	96.87	0.03	0.30	0.42
80 年 合 計	人數	5,621	319	5,247	7	20	28
	%	100.00	5.68	93.35	0.12	0.36	0.50
81 年 合 計	人數	7,211	314	6,824	14	2	60
	%	100.00	4.36	94.59	0.19	0.03	0.83
82 年 合 計	人數	7,552	283	7,135	14	0	118
	%	100.00	3.75	94.48	0.18	0.03	1.5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處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肆、心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最多，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占76.1%，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占20.67%，二者合計共占96.77%。其餘因精神病症或智力不足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4）。

伍、生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近五年來，除78年及80年係以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人數最

表4-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78 年	合 人數	1,084	453	567	4	60
	計 %	100.00	41.79	52.31	0.37	5.54
79 年	合 人數	1,266	421	778	7	59
	計 %	100.00	33.25	61.45	0.63	4.66
80 年	合 人數	1,835	387	1,373	14	61
	計 %	100.00	21.09	74.82	0.76	3.32
81 年	合 人數	2,522	390	2,013	19	100
	計 %	100.00	15.46	79.82	0.75	3.97
82 年	合 人數	3,213	664	2,445	13	91
	計 %	100.00	20.67	76.10	0.40	2.8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 或 癩疾	性 衝 動	精力過剩
78	合 人 數	109	4	—	1	42	62
年 計	{ %	100.00	3.67	—	0.92	38.53	56.88
79	合 人 數	89	1	—	1	55	32
年 計	{ %	100.00	1.12	—	1.12	61.80	35.96
80	合 人 數	297	1	—	—	55	241
年 計	{ %	100.00	0.34	—	—	18.52	81.14
81	合 人 數	90	1	—	—	52	37
年 計	{ %	100.00	1.11	—	—	57.78	41.11
82	合 人 數	123	9	—	4	73	37
年 計	{ %	100.00	7.32	—	3.25	59.35	30.0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多，其餘皆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犯罪原因生理因素中，因性衝動及精力過剩而犯罪者，共占89.43%，其餘因殘廢、遺傳疾病或癩疾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5）。

陸、學校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適應不良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再次為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82年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計100人，占67.11%，其次為因曠課逃學犯罪者，計41人，占27.52%，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僅占5.37%（詳表4-2-6）。

表4-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 應 不 良	曠 課 逃 學	處 理 不 當	
78 年 合 計	人數	84	66	16	2
	%	100.00	78.57	19.05	2.38
79 年 合 計	人數	99	69	28	2
	%	100.00	69.70	28.28	2.02
80 年 合 計	人數	164	74	55	35
	%	100.00	45.12	33.54	21.34
81 年 合 計	人數	122	77	42	3
	%	100.00	65.11	34.43	2.46
82 年 合 計	人數	149	100	41	8
	%	100.00	67.11	27.52	5.3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柒、其他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好奇心趨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再次為因懶惰遊蕩而犯罪者。82年因好奇心趨使而犯罪者占51%，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占20.15%，再次為因懶惰遊蕩而犯罪者，占14.91%，三者合計共占86.06%。其餘因失學、愛慕虛榮、外力壓迫或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4-2-7）。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壹、處理概況

民國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收結情形，就受理件數分析，總計受理30,302件，較81年減少268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占絕大多數，計28,519件，占94.12%，其次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再次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詳表4-3-1)。

其次就終結人數觀之，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終結人數總計43,469人，較81年增加442人，其中以交付審理者人數最多，計31,677人，占72.87%，其次為移送(轉)管轄者，計3,107人，占7.15%，再次為不付審理者，計3,019人，占6.95%，而移送檢察官者總計2,156人，其中以因滿十八歲移送者人數最多，計997人，占全部移送人數46.24%，其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表4-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 計	失 學	好奇心 驅 使	愛 虛 慕 榮	懶 惰 遊 蕩	外 力 迫 迫	缺乏法 律知識	其 他	
78 年 合 計	人數	5,253	24	1,409	472	748	83	1,026	1,491
	%	100.00	0.46	26.82	8.99	14.24	1.58	19.53	28.38
79 年 合 計	人數	5,428	29	1,666	325	671	59	1,050	1,628
	%	100.00	0.53	30.69	5.99	12.36	1.09	19.34	29.99
80 年 合 計	人數	6,840	95	2,602	291	592	75	1,186	1,999
	%	100.00	1.39	38.04	4.25	8.65	1.10	17.34	29.23
81 年 合 計	人數	7,844	57	3,642	287	541	26	1,286	2,005
	%	100.00	0.73	46.43	3.66	6.90	0.33	16.39	25.56
82 年 合 計	人數	6,855	39	3,496	209	1022	38	1,381	670
	%	100.00	0.57	51.00	3.05	14.91	0.55	20.15	9.7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項移送者，計708人，占全部移送人數32.84%，再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計451人，占全部移送人數20.92%。而終結人數中，無論係不付審理、開始審理、移送檢察官或移送（轉）管轄，皆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人數最多，又因少年虞犯行為事件及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皆屬少年管訓事件，故移送檢察官者僅限於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詳表4-3-1）。

表4-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收結情形（民國八十二年）

類	別	總計	少年觸犯刑罰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兒童觸犯刑罰事件	
受理 件數	合	計	30,302	28,519	710	1,073
	舊	受	1,660	1,616	8	36
	新	收	28,642	26,903	702	1,037
絡結 件數	終 結 件	數	28,902	27,188	681	1,033
	未 結 件	數	1,400	1,331	29	40
	合 計	43,469	41,107	933	1,429	
	不 付 審 理	3,019	2,875	62	82	
	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	2,884	2,495	58	331	
終 結 人 數	開 始 審 理 (交 付 審 理)	計	31,677	30,050	681	946
	移 送 檢 察 官	計	2,156	2,156	-	-
	小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708	708	-	-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451	451	-	-
	因 滿 十 八 歲		997	997	-	-
	移 送 (轉) 管 轄	3,107	2,928	119	60	
	其 他	626	603	13	1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5-05表

貳、少年管訓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就終結人數觀之，近五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其次為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82年各地方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人數總計30,720人，其中仍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計13,992人，占45.55%，其次為交付保護管束者，計13,317人，占43.35%，二者合計共占88.9%，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2）。

表4-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共 計	移 檢 察 送 官	不 處 付 管 訓 分	訓 誡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管 束 代 理	感 化 教 育
78	13,402	20,462	1,204	986	10,499	7,167	450	-	156
79	12,889	19,203	1,168	792	9,376	7,145	541	-	181
80	16,966	24,547	663	830	11,675	10,589	533	-	257
81	21,458	30,150	762	1,073	13,771	13,186	1,040	-	318
82	22,064	30,720	815	1,117	13,992	13,317	1,179	-	30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6-05表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以79年再犯人數最少，總計1,041人，嗣後再犯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2年再犯人數已增加為2,955人。再犯者中，大多屬報到後再犯罪者，82年各地方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報到後再犯罪者總計2,581人，占全部再犯人數87.34%，其中以報到二月以內再犯罪者

人數最多，計497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19.26%，其次為報到逾十二月再犯罪者，計477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18.48%。而報到六月以內再犯罪者，總計1,369人，占全部再犯人數46.33%，報到十二月以內犯罪者，總計2,104人，占全部犯罪人數71.2%，足見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大多屬報到一年以內犯罪者，惟裁判後報到前已再犯者，81年有10.33%，82年更增加為12.66%，值得注意（詳表4-3-3）。

參、少年刑事案件

民國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數總計1,502人，其中科刑人數計1,406人，占被告人數93.61%，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罪者，總計1400人，占科刑人數99.57%。其中以判處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再次為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760人，占全部判處有期徒刑人數54.29%，而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1264人，占全部被告人數90.29%，足見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大多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詳表4-3-4）。

短期自由刑弊多利少，被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者有220人，占被科刑人數之15.64%，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者占19.34%（272人），合計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共492人，占34.98%，約三分之一。

民國82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保安處分人數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849人，較81年增加18人，判處緩刑人數總計840人，亦較81年增加22人（詳表4-3-4）。

表4-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

年 別	合 計	報 到 後 再 犯 罪 情 形																				
		計	二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上 以 內	三 月 以 上 以 內	三 月 以 上 以 內	四 月 以 上 以 內	四 月 以 上 以 內	五 月 以 上 以 內	五 月 以 上 以 內	六 月 以 上 以 內	六 月 以 上 以 內	七 月 以 上 以 內	七 月 以 上 以 內	八 月 以 上 以 內	八 月 以 上 以 內	九 月 以 上 以 內	九 月 以 上 以 內	十 月 以 上 以 內	十 月 以 上 以 內	十 一 月 以 上 以 內	十 一 月 以 上 以 內
78	1,296	84	183	106	87	105	89	73	49	47	43	37	38	355								
79	1,041	60	119	82	82	52	56	55	49	52	40	33	39	322								
80	1,349	109	184	132	108	91	93	83	57	53	50	32	45	312								
81	2,254	233	362	206	159	162	123	130	117	100	88	70	85	419								
82	2,955	374	497	265	225	214	168	151	154	111	123	93	103	47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9-05表

表4-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八十二年)

終	結	件	數	1,223									
被	合	計	計	1,502									
			計	1,046									
告	刑	死	刑	-									
		無	期	刑	-								
		有	期	六	月	以	下	220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272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268	
				逾	二	年	至	三	年	以	下	504	
				逾	三	年	至	五	年	以	下	88	
				逾	五	年	至	七	年	以	下	29	
				逾	七	年	至	十	年	以	下	10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9
				逾	十	五	年	以	下	以	下	-	
徒	刑	役	6										
拘	罰	金	-										
免	無	其	刑	-									
數	保	安	處	分	人	數	21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他	75			
									東	849			
									代	4			
									感	1			
									化	-			
戒	-												
作	-												
護	7												
緩	刑	人	數	86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7-05表

肆、少年犯之鑑別輔導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1年總計收容及羈押少年15,171人，82年又略微減少。歷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中，皆以男性占大多數，78年高達92.54%，惟82年已降為83.33%，而收容及羈押之女性少年人數及所占百分比，則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詳表4-3-5）。

表4-3-5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	別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總計	人數	9,232	10,278	12,974	15,171	14,977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數	8,543	9,277	11,266	12,794	12,470
	%	92.54	90.26	86.84	84.33	83.26
女	人數	689	1,001	1,708	2,377	2,507
	%	7.46	9.74	13.16	15.67	16.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1-02表
本表包括上年底留所及本年新入所人數。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年齡，近五年來，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再次為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70%以上，足見各少年觀護所大多收容及羈押15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而以12歲未滿兒童之收容及羈押人數最少，且所占百分比自77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詳表4-3-6）。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82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者，總計6,907人，占49.88%，其次

表4-3-6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年 齡 別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總 計	人數	8,239	9,058	11,681	14,149	13,848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數	190	181	227	258	203
	%	2.31	2.00	1.94	1.82	1.47
12 歲 以 上	人數	274	301	356	382	363
	%	3.32	3.32	3.05	2.70	2.62
13 歲 未 滿	人數	617	759	810	994	1,043
	%	7.49	8.38	6.93	7.03	7.53
14 歲 未 滿	人數	1,070	1,278	1,701	1,841	1,759
	%	12.99	14.11	14.56	13.01	12.70
15 歲 未 滿	人數	1,634	1,750	2,309	2,891	2,738
	%	19.83	19.32	19.77	20.43	19.77
16 歲 未 滿	人數	1,922	2,172	2,918	3,582	3,482
	%	23.33	23.98	24.98	25.32	25.14
17 歲 未 滿	人數	2,300	2,395	3,112	3,839	3,645
	%	27.92	26.44	26.64	27.13	26.32
18 歲 未 滿	人數	232	222	248	362	615
	%	2.81	2.45	2.13	2.56	4.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感化教育之執行場所為少年輔育院。

表4-3-7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8,239	100.00	9,058	100.00
不識字	12	0.15	10	0.11
國小 { 畢業	830	10.07	751	8.29
{ 肄業	510	6.19	518	5.72
國中 { 畢業	2,266	27.50	2,354	25.99
{ 肄業	3,638	44.16	4,223	46.62
高中 { 畢業	11	0.13	27	0.30
{ 肄業	965	11.71	1,173	12.95
大專 { 畢業	-	-	1	0.01
{ 肄業	4	0.05	1	0.01
以上	-	-	-	-
以自修	-	-	-	-
不詳	3	0.04	-	-

表4-3-7(續)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681	100.00	14,149	100.00	13,848	100.00
不識字	16	0.14	11	0.08	12	0.09
國小 { 畢業	909	7.78	1,188	8.40	1,067	7.71
{ 肄業	611	5.23	676	4.78	684	4.94
國中 { 畢業	3,136	26.85	3,923	27.73	3,527	25.47
{ 肄業	5,593	47.88	6,715	47.46	6,907	49.88
高中 { 畢業	50	0.43	75	0.53	47	0.34
{ 肄業	1,362	11.66	1,550	10.95	1,595	11.52
大專 { 畢業	-	-	3	0.02	1	0.01
{ 肄業	2	0.02	4	0.03	3	0.02
以上	-	-	1	0.01	1	0.01
以自修	-	-	1	0.01	1	0.01
不詳	2	0.02	3	0.02	4	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爲國中畢業者，總計3,527人，占25.47%，再次爲高中肄業者，占11.52%，三者合計共占86.87%（詳表4-3-7）。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除81年外，皆在50%以上，其次爲家境小康者，二者合計除78年外，共占97%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4-3-8）。

(四)犯罪種類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犯罪種類，78年及79年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80年起，則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自78年起，呈顯著增加

表4-3-8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
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8,239	100.00	9,058	100.00	11,681	100.00	14,149	100.00	13,848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359	4.36	132	1.46	234	2.00	288	2.04	190	1.37
勉足維持生活	1,337	52.64	4,777	52.74	6,176	52.87	6,949	49.11	8,164	58.95
小康之家	3,532	42.87	4,132	45.62	5,261	45.04	6,900	48.77	5,488	39.63
中產以上	7	0.08	15	0.17	8	0.07	8	0.06	6	0.04
不詳	4	0.05	2	0.02	2	0.02	4	0.03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趨勢，81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少年數增加為6,809人，占全部收容容及羈押少年人數48.12%，82年人數減少為5,387人，所占百分比亦降為38.9%，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占33.54%，二者合計共占72.44%，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9）。

伍、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兩部分，其中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戒處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

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一、訓誡處分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近五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處分者人數最多，82年裁定訓誡者總計13,992人，占全部終結人數45.55%（詳表4-3-2）。

二、保護管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歷年來皆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居第二位，82年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計13,317人，占終結人數43.35%（詳表4-3-2）。

三、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近五年來皆在400人至550人之間，至81年人數突增為931人，82年新入院學生人數更增加為1,199人，出院人數82年亦增加為1,001人（詳表4-3-10.11）。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齡

表4-3-9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

罪 名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8,239	100.00	9,058	100.00
妨 害 風 化	227	2.76	275	3.04
殺 人 罪	573	6.95	435	4.80
傷 害 罪	195	2.37	168	1.85
妨 害 自 由 罪	117	1.42	117	1.29
竊 盜 罪	3,549	43.08	3,276	36.17
強 盜 罪	1,148	13.93	924	10.20
搶 奪 罪	202	2.45	165	1.82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84	4.66	643	7.10
贓 物 罪	25	0.30	46	0.51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46	1.77	174	1.92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327	3.97	259	2.86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22	0.27	47	0.52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53	0.64	1,021	11.27
其 他	1,271	15.43	1,508	16.65

表4-3-9(續)

罪 名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681	100.00	14,149	100.00	13,848	100.00
妨 害 風 化	159	1.36	179	1.27	179	1.29
殺 人 罪	249	2.13	238	1.68	414	2.99
傷 害 罪	125	1.07	104	0.74	130	0.94
妨 害 自 由 罪	57	0.49	52	0.37	70	0.51
竊 盜 罪	3,799	32.52	4,233	29.92	4,644	33.54
強 盜 罪	402	3.44	328	2.32	403	2.91
搶 奪 罪	136	1.16	87	0.61	171	1.23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502	4.30	359	2.54	247	1.78
贓 物 罪	48	0.41	59	0.42	68	0.49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23	1.05	49	0.35	56	0.40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192	1.64	282	1.99	291	2.10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125	1.07	309	2.18	465	3.36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4,714	40.36	6,809	48.12	5,387	38.90
其 他	1,050	8.99	1,061	7.50	1,323	9.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2-02表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表4-3-10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機 關 別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總 計	496	534	489	931	1,199
桃園少年輔育院	216	210	183	322	343
彰化少年輔育院	136	166	157	341	499
高雄少年輔育院	144	158	149	268	3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7-00表

表4-3-11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機 關 別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總 計	404	467	441	613	1,001
桃園少年輔育院	150	163	180	238	399
彰化少年輔育院	161	183	135	193	336
高雄少年輔育院	93	121	126	182	266

資料來源：出院學生不含臨時出院 1723-20-07-00表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近五年來除79年外，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80年起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82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在16歲以上18歲未滿之間者，共占48.13%，較81年增加2.91個百分點（詳表4-3-12）。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2年高達76.31%，其次為國小程度者，二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93%以上，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13）。

(三)家庭經濟狀況

表4-3-12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別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總 計	人數	496	534	489	931	1,19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數	20	14	15	19	17
	%	4.03	2.62	3.07	2.04	1.42
12 歲	人數	39	23	19	23	36
	%	7.86	4.31	3.89	2.47	3.00
13 歲	人數	47	54	32	52	68
	%	9.48	10.11	6.54	5.59	5.67
14 歲	人數	81	96	58	100	99
	%	16.33	17.98	11.86	10.74	8.26
15 歲	人數	79	77	67	155	157
	%	15.93	14.42	13.70	16.65	13.09
16 歲	人數	77	108	88	206	249
	%	15.52	20.23	18.00	22.13	20.77
17 歲	人數	84	106	116	215	328
	%	16.94	19.85	23.72	23.09	27.36
18 歲	人數	54	43	78	134	196
	%	10.89	8.05	15.95	14.39	16.35
19 歲 以 上	人數	15	13	16	27	49
	%	3.02	2.43	3.27	2.90	4.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1-00表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惟所占百分比已自79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餘家境貧苦或富裕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14）。

（四）家長行業

表4-3-13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總計	人數	496	534	489	931	1,19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數	3	2	3	4	1
	%	0.60	0.37	0.61	0.43	0.08
國小	人數	134	139	111	185	203
	%	27.02	26.03	22.71	19.87	16.93
國中	人數	335	372	348	690	915
	%	67.54	69.67	71.17	74.11	76.31
高中	人數	18	19	18	37	68
	%	3.63	3.56	3.68	3.98	5.67
職業學校	人數	6	2	9	15	12
	%	1.21	0.37	1.84	1.61	1.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3-00表

表4-3-14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總計	人數	496	534	489	931	1,19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	人數	11	11	17	50	109
	%	2.22	2.06	3.48	5.37	9.09
普通	人數	485	523	471	876	1,085
	%	97.78	97.94	96.32	94.09	90.49
富裕	人數	-	-	1	5	5
	%	-	-	0.20	0.54	0.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4-00表

表4-3-15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

家長行業	總計		農林漁牧狩獵	礦業及土石採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及	通信用業	金融保險不動產	及工商服務業	社會團體及個	人服務業	其他不能歸類	之行業	無業	其他
	人數	%																
78年	496	100.00	40	1	3	3	3	57	32	147	112	18	63	17				
			8.07	0.20	0.60	0.60	11.49	6.45	29.64	22.58	3.63	12.71	3.43					
79年	534	100.00	47	5	9	3	6	102	32	126	96	29	54	25				
			8.80	0.94	1.69	0.56	1.12	19.10	5.99	23.60	17.98	5.43	10.11	4.68				
80年	489	100.00	37	-	-	3	9	69	30	149	112	16	46	18				
			7.57	-	-	0.61	1.84	14.11	6.14	30.47	22.90	3.27	9.41	3.68				
81年	931	100.00	59	4	18	7	12	171	60	317	162	39	77	5				
			6.34	0.43	1.93	0.75	1.29	18.37	6.44	34.05	17.40	4.19	8.27	0.54				
家長行業	總計		農、林、漁、業	礦業及土石採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及	通信用業	金融、保險及	不動產業	工商服務業	社會服務及	個人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人數	%																
82年	1,199	100.00	100	63	22	12	51	197	56	104	61	273	260					
			8.34	5.25	1.83	1.00	4.25	16.43	4.67	8.67	5.09	22.77	21.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1-03-00表

附註：依照行政院八十二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編列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78年至81年以從事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81年所占百分比更高達34.05%。82年起依照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82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以從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者人數最多，占22.77%，其次為從事商業者，占16.43%，二者合計共占39.2%，從事其他職業者人數較少，所占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十以下（詳表4-3-15）。

(五)犯罪種類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80年以前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占百分比呈逐年減少趨勢，78年犯竊盜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65.93%，至82年已降為34.78%。81年起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呈逐年增加趨勢，78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僅5人，占1.01%，82年所占百分比已高達50.63%，其餘人數較少（詳表4-3-16）。

四、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為我國目前惟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近五年來，除80年外，每年入監人數皆多於出監人數，82年新竹少年監獄入監人數較出監人數多369人，致82年底留監人數增加為1,800人，較78年增加661人（詳表4-3-17）。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宣告刑、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教育程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79年高達60.49%，82年已降為50.65%。其次為高

中程度者，所占百分比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78年占19.92%，82年所占百分比已增加為29.59%，再次為國小程度者，其餘人

表4-3-16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罪 名 別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496	100.00	534	100.00
妨 害 風 化	15	3.02	13	2.43
殺 人 罪	12	2.42	13	2.43
傷 害 罪	9	1.81	8	1.50
妨 害 自 由 罪	4	0.81	4	0.75
竊 盜 罪	327	65.93	299	55.99
強 盜 罪	15	3.02	19	3.56
搶 奪 罪	7	1.41	18	3.37
恐 嚇 罪	30	6.05	43	8.0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	2.02	18	3.37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	1.01	15	2.81
其 他	62	12.50	84	15.73

表4-3-16 (續)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489	100.00	931	100.00	1,199	100.00
妨 害 風 化	4	0.82	7	0.75	16	1.33
殺 人 罪	9	1.84	8	0.86	6	0.50
傷 害 罪	5	1.02	10	1.07	10	0.83
妨 害 自 由 罪	6	1.23	4	0.43	3	0.25
竊 盜 罪	230	47.03	358	38.45	417	34.78
強 盜 罪	17	3.48	17	1.83	11	0.92
搶 奪 罪	12	2.45	14	1.50	18	1.50
恐 嚇 罪	26	5.32	44	4.73	27	2.2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	0.82	13	1.40	17	1.4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32	26.99	396	42.53	607	50.63
其 他	44	9.00	60	6.45	67	5.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1-00表

表4-3-17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人數

年 別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監	本年底留監
78年	625	1,503	980	1,139
79年	1,139	1,692	1,356	1,475
80年	1,475	1,381	1,554	1,302
81年	1,302	1,619	1,490	1,431
82年	1,431	2,164	1,795	1,8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1-04表

表4-3-1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24	100.00	1,258	100.00
不 識 字	11	1.07	14	1.11
國 小	198	19.34	186	14.79
國 中	599	58.50	761	60.49
高 中 (職)	204	19.92	256	20.35
大 專 以 上	12	1.17	41	3.26

表4-3-18 (續)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89	100.00	1,169	100.00	1,453	100.00
不 識 字	13	1.19	20	1.71	31	2.13
國 小	152	13.96	179	15.31	207	14.25
國 中	649	59.60	591	50.56	736	50.65
高 中 (職)	232	21.30	344	29.43	430	29.59
大 專 以 上	43	3.95	35	2.99	49	3.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4-04表

數較少（詳表4-3-18）。

(二)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占絕大多數，所占百分比高達85%以上，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2年家境小康者占91.81%，勉足維持生活者占6.4%，其餘人數較少（詳表4-3-19）。

表4-3-1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 經濟狀況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24	100.00	1,258	100.00	1,089	100.00	1,169	100.00	1,453	100.00
貧困無以 維持生活	7	0.68	2	0.16	14	1.29	1	0.09	22	1.51
勉足維持 生活	35	3.42	162	12.88	112	10.28	156	13.34	93	6.40
小康之家	980	95.70	1,078	85.69	959	88.06	1,002	85.71	1,334	91.81
中產以上	2	0.20	15	1.19	4	0.37	10	0.86	4	0.28
不詳	-	-	1	0.08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4-04表

(三)宣告刑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刑名，近五年來，除80年及81年以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外，其餘三年皆以宣告六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82年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以宣告六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占37.65%，其次為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者，占28.49%，再次

爲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23.54%，三者合計共占89.68%。足見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大多爲宣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尤其未滿一年之短期自由刑占半數以上（詳表4-3-20）。

(四)重要罪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78年及79年以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爲犯竊盜罪者，80年及81年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82年則以觸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占37.99%，其次爲犯竊盜罪者，占20.1%，二者合計共占58.09%，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21）。

表4-3-2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名

宣 告 刑 名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24	100.00	1,258	100.00	1,089	100.00	1,169	100.00	1,453	100.00
死 刑	-	-	-	-	-	-	-	-	-	-
無 期 徒 刑	-	-	-	-	-	-	-	-	-	-
有 六 月 未 滿	180	17.58	174	13.83	348	31.96	397	33.96	414	28.49
有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290	28.32	288	22.89	187	17.17	317	27.12	547	37.65
有 一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75	17.09	260	20.67	258	23.69	283	24.21	342	23.54
有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94	18.95	267	21.22	112	10.28	105	8.98	92	6.33
有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111	10.84	114	9.06	69	6.34	17	1.45	7	0.48
有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43	4.20	75	5.96	51	4.68	9	0.77	8	0.55
有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13	1.27	56	4.45	45	4.13	10	0.86	3	0.21
有 十 五 年 以 上	1	0.10	5	0.40	1	0.09	-	-	-	-
拘 罰 金 易 服 勞 役	17	1.66	18	1.43	18	1.65	29	2.48	38	2.62
役	-	-	1	0.08	-	-	2	0.17	2	0.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2-01-05-04表

表4-3-21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罪 名 別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24	100.00	1,258	100.00
妨 害 風 化 罪	10	0.98	31	2.46
殺 人 罪	77	7.52	31	2.46
傷 害 罪	36	3.52	33	2.62
竊 盜 罪	250	24.41	286	22.73
強 盜 罪	—	—	12	0.95
搶 奪 罪	16	1.56	24	1.91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306	29.88	435	34.58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11	1.07	4	0.32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15	1.46	33	2.62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20	1.95	7	0.56
其 他	283	27.64	362	28.78

表4-3-21 (續)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89	100.00	1,169	100.00	1,453	100.00
妨 害 風 化 罪	28	2.57	26	2.22	33	2.27
殺 人 罪	34	3.12	25	2.14	12	0.83
傷 害 罪	26	2.39	31	2.65	25	1.72
竊 盜 罪	286	26.26	327	27.97	292	20.10
強 盜 罪	2	0.18	4	0.34	1	0.07
搶 奪 罪	24	2.20	16	1.37	20	1.38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238	21.85	73	6.24	49	3.37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7	0.64	18	1.54	32	2.20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41	3.76	31	2.65	36	2.48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52	4.78	245	20.96	552	37.99
其 他	351	32.23	373	31.91	401	27.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5-04表

說 明：①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②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致死